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5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53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飞乐音响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识别出飞乐音响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飞乐音响公司未能在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时，及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2、飞乐音响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执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同时在客户多次提出延期支付的情况下亦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项目资金流得不到有效监控，导致重大项目款项未能按时收回；同时建设中的项目进度发生延期或中断，造成飞乐音响公司资金周转完全依赖大股东支持，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3、飞乐音响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与供应商的对账制度，未能及时从供应商处取得采购发票，导致流转税和所得税损失，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飞乐音响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飞乐音响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飞乐音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飞乐音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飞乐音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飞乐音响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飞乐音响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的过程中，未对项目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导致个别工程施工内容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而被要求终止的情况。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飞乐音响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七、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止本报告发出日，飞乐音响公司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商誉和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